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保險小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吳淑娟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麗